



大会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正式记录

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

1997 年 10 月 15 日,星期三,上午 10 时举行

纽约

主席: 乌多文科先生 (乌克兰)

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。

同意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大会今天上午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42 分项(a)的报告。

我请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、阿尔及利亚的贾迈勒·穆克泰菲先生介绍第五委员会的报告。

穆克泰菲先生(阿尔及利亚),第五委员会报告员(以阿拉伯语发言):我谨向大会提出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42(a)的报告(A/52/453),题为“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: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”。

第五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分为两部分的决议。第一部分涉及联合国在意大利的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经费筹措;第二部分涉及外地资产管理方法。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如果没有人就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,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。

就这样决定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发言因此将限于解释投票。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第五委员会作了阐述,并已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。

我提醒成员注意,根据第 34/401 号决定,大会一致

“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审议同一决议草案,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,即在委员会,或是在全体会议,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,不在此限。”

我提醒各代表团注意,又根据大会第 34/401 号决定,解释投票的发言仅限于十分钟。

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报告所提建议采取行动前,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的同样做法作出决定。

议程项目 142

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

(a)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2/453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大会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。

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?

决议草案获得通过(第 52/1 号决议)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我们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2 的分项(a)的审议。

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。

